

前，要依照学校规章，应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进行调研或论证；

(二) 依照《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，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，在提交院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前，要提交全体教师审议或讨论通过；

(三) 其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院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前，要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，依照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，广泛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广大教职工和专家的意见，深入进行科学论证，必要时要提交论证报告等书面材料。

第九条 集体决策规则

集体决策应按照《中共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》和《合肥学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执行。

第四章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实施

第十条 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

第五章 督办、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

第十一条 集体决策的事项，必须明确落实实施部门和负责人，院党委办公室、行政办公室负责督办，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书记、院长汇报。

第十二条 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，要通过党务公开、院务公开等形式向全院师生员工通报并接受监督。院纪委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报告，提出纠正建议。

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的内容